

表 5、門診/健檢/衛教等單位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	1-2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3 人
擴大採檢 ¹	無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全院加強監測 ⁶ ： 1.無症狀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於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院(如停止工作或出等)次日起 14 天內，有症狀者，由醫師評估是否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暫停門診/健檢/衛教諮詢等單位業務 ²	應暫停至該單位完成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應暫停至該單位擴大採檢結果確認且完成環境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一)應暫停至該單位擴大採檢結果確認且完成環境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⁷ 。 (二)特殊狀況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健康監測 ^{2,3} /居家隔離 ²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1.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健康監測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2.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3.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由醫師評估是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⁴ ；檢驗陰性或經評估後未採檢者，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⁵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解除隔離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⁵ ： 1.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健康監測期間住院或返院門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2.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3.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⁴ ；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依居家隔離 ⁸ 辦理；隔離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2. 被通報者若經 2 次檢驗陰性而可出院時，仍應持續居家隔離，於隔離期滿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3. 於居家隔離期滿，應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⁵ ：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健康監測。 2. 院方進行病歷標註，若病人住院中或於健康監測期間返院門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4.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住院者依通報病例辦理。返診未住院者依社區監測通報辦理 ⁴ ，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備註：1.納入擴大採檢之風險對象僅限工作人員，風險對象全面採檢可排除之前已完成初始接觸者採檢或前次擴大採檢者。2.實際納入風險對象匡列、業務暫停、環境清消等措施的範圍可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裁示。3.應至少早晚監測體溫 1 次，加強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戴口罩上班等。4.依社區監測通報被採檢後，於得知檢驗結果前，須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此期間若病人有必須外出就醫之需求(如：洗腎等)，應先聯絡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事宜，病人於就醫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5.若被匡列為新增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尚須遵循居家隔離相關規定；6.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全院之工作人員列入監測採檢對象。7.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暫停單位業務暫停至該單位擴大採檢結果確認且完成環境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8.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